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邦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727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邦定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涼麵壹盒、可樂壹罐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13時5分許」應更正為「13時許」，第1行至第2行「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、103號」應更正為「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、103號」，並補充「監視器錄影翻拍檔案光碟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邦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心生貪念任意行竊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，所為不該，且其曾有詐欺、侵占、業務侵占之前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見其素行非佳；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專肄業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字卷第9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暨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、犯罪情節及損害程度、為止飢而行竊之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
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
04 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涼麵1盒、可樂1罐（價值共新臺幣
05 84元），屬於其犯罪所得，惟均已食用完畢而未扣案，爰依
0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
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
08 額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0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3 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蕭亦倫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《附件》